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9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2019年4月22日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为提高我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，确保学院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教师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政策和教育方针，坚持教书育人，培养“四有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。

第二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，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，不发表与教学和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。

第三条 教师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循高职教育教学基本规律，因材施教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做到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四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应服从学院的安排，按照学院各个教学环节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。

第五条 任课教师每学期预备周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授课学时数和《课程标准》的要求编制学期课程授课计划，并经教学系部和教务科研处批准。教师根据学期授课计划的教学进度进行教学。实际教学进度与课程授课计划差距超过 2 个授课单元时，教师要主动向教学系部说明原因，并及时调整教学进度，并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，准备好各种教学用教具、模型和实验实

训用品等。

第六条 教师要精心备课，认真钻研教材，根据《课程标准》的要求对教材进行增删。要认真撰写教案，教案内容充实、完整。教案内容包括：教学目标、重点与难点、时间分配、教具、课堂教学组织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课外作业和课后小结等方面。教研室主任应按要求检查教师的教案是否符合要求。

第七条 教师应提前 5 分钟进入课堂。要求：衣冠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得体，并做到“五不”与“五有”。“五不”即不着奇装异服、背心及露胸露背的吊带衣，不穿超短裤和超短裙，不穿拖鞋，不在课堂内吸烟、吃食物（喝茶水例外），不在授课过程中接听电话；“五有”即有本课程标准，有学期授课计划，有本课程教材，有教案及课件，有班级学生名册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，本着以“学生为主体，教师为主导”的职业教育教学理念，做到合理安排课堂各教学环节，教学目标明确，教学内容充实，概念表述准确，逻辑性强，突出重点与难点，注重师生之间的互动以及教学评价与反馈。力戒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式的教学方式。

第九条 每门课程第一次授课，除了采用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外，任课教师还应采用说课方式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、课程培养目标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等，使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有一个系统的了解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对课程知识内容要熟知，不能照本（指教材、讲稿、课件等）宣科。要求使用普通话教学，语言表述要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，文字、符号、公式、图表等书写要规范、清晰，操作演示要准确无误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要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通过自主制作的多媒体课件、微课以及其他的现代化教学资源和技术进行教学，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对象的层次和差异，采用有效的教学方式和方法，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重视学生实际应用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培养。要注意因材施教，关心爱护学生，要通过分析原因，耐心辅导，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。

第十三条 教师要经常主动与学生交流，认真听取学生意见，及时掌握教学和学生情况，不断调整和改进教学方法。要重视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收集与反馈，真正做到“教”与“学”有效互动。

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也不得延长上课时间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，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、做作业等。在课堂上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并要求学生关闭通讯工具。

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讲课时，要求站立讲授，行为得体，举止大方，不讽刺挖苦学生，不歧视学生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辱

骂、体罚学生，与学生交流时语言表达方式要恰当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，对学生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；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记录，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辅导员。对于全学期旷课达到总学时 1/3 的学生不准许其参加考试，并报教学系部和教务科研处。

第十八条 在校内外实训基地、实训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，教师要教育学生爱护设施、设备，维护好各教学场地的卫生。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，切实做好组织工作，教育学生注意设备和人身安全；不能对学生造成任何伤害。

体育教师必须着运动服装上课，并要求学生着运动服装和运动鞋上课。

第十九条 每次课程结束后，教师要认真填写课堂教学日志，并完成教案中的“课后小结”部分的填写。

第二十条 要严格遵守学院晚自习辅导的规定。为了提高辅导效果，教师要将辅导时间和地点提前告知学生。辅导过程中要耐心、细致，同时还要注意采用合适的指导方式与方法。

第二十一条 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按学校要求和课程的性质确定考试方式并进行命题，组织学生进行考前复习（不得出复习题），并结合学生平时到课及学习情况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客观、科学的综合评价，合理评定平时成绩。

第二十二条 课程结束后教师要依据《课程标准》按时完成

两套试题的命题工作，并附参考答案、评分标准。试题难度、份量适度，知识点覆盖面应能达到《课程标准》要求内容的 80%左右，题型多样。

第二十三条 试卷用红笔评阅正分，要公平、公正，卷面成绩不得涂改，改错处必须亲笔签字，试卷批阅完后教师要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成绩、打印学生成绩单和考试成绩分析表，按相关流程签字后交教务科研处。对及格率偏低的课程，教师要在成绩分析表上写明原因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成绩录入时要严肃认真，若录入提交后发现有录错现象需要修改，则需要向教务科研处提交重录申请，待批准后方可重新录入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期教学工作结束后，要按学院的要求完成相关教学文件的整理和上传工作，完成教学工作总结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梁炽娟校监。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(共印 27 份)